2018 蒋四金法考主观题——民诉重点法条群

目录

→,	管辖		2
_,	证据	<u>-</u>	5
三、	举证	E期限	8
四、	证据	引收集	8
五、	证明]	9
六、	证明]责任	9
七、	反诉		.11
八、	重复	ē起诉	.11
九、	当事	手人	.11
十、	共同]诉讼	.13
+	、第	5三人	.13
十二、	. 1	· 益诉讼	.15
十三、	、货	R全	16
十四、	、	· 通程序	.18
十五、	、月	>额诉讼	.19
十六、		二审程序	.19
十七、	、再	f审程序	.20
十八、	、抄	q行程序	.21
十九、	、特	5 别程序	26
二十、	、 虐	肾 促程序	.27
二十一	→、	仲裁	28
二十二	二、	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则	.30
二十三	Ξ,	调解	.30
二十	四、	案由规定	31

一、管辖

1. 级别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17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 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的案件。

《民诉法解释》第1条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民诉法解释》第2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 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19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20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2. 一般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1 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 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民诉法解释》第3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 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 为住所地。

《民诉法解释》第4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 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 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5条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 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

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 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民诉法解释》第7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8条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23 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 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 层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22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 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 美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6条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依照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管辖;原告、被告 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9条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 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12 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3. 特殊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23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18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 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 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 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 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 辖。

《民诉法解释》第 19 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民诉法解释》第 20 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 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 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 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 约定。

《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21 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 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25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22条、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7 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 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 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24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 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民诉法解释》第 25 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 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 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民诉法解释》第26条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

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 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 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 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 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 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30 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31 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32 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10 条 不服指定监护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11 条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13 条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14 条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15 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 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16 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 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 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17 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 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 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27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

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 的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 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 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 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4. 专属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33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 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

《民诉法解释》第 28 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 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 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 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 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民事诉讼法》第 266 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5. 协议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 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 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 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 29 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规定的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 或者诉讼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民诉法解释》第30条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 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

院起诉。

《民诉法解释》第 31 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 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 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民诉法解释》第 32 条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 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 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 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33条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34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

6.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7. 移送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36 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民诉法解释》第 35 条 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民诉法解释》第 36 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8. 指定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37 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 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40 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的,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人民法院的,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

依照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 应当逐级进行。

《民诉法解释》第 41 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 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指定管辖的,应当作出裁 定。

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 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 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 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 院的判决、裁定。

9. 管辖权转移

《民事诉讼法》第 38 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 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 民法院审理。

《民诉法解释》第 42 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 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 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10. 管辖权恒定

《民诉法解释》第37条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 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 的影响。

《民诉法解释》第38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

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 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 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 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

11. 管辖权异议

《民事诉讼法》第127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 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 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 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 辖规定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39 条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 案件,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 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二、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63条 证据包括: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书证;
- (三)物证;
- (四)视听资料;
- (五) 电子数据;
- (六)证人证言;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民诉法解释》第116条** 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 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 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 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 66 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民事诉讼法》第67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

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 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 68 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 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民诉法解释》第103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由当事人互相质证。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 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认可的证据,经审 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 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

《民诉法解释》第 104 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 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 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 小进行说明和辩论。

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 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 件事实的根据。

《民诉法解释》第 105 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民诉法解释》第 106 条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 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 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 实的根据。

《民诉法解释》第 107 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421 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同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向当事人或 者案外人调查核实的情况,应当向法庭提交并予以 说明,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

《民事诉讼法》第 69 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 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 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70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 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民诉法解释》第111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 定的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
- (二)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
- (三)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
- (四)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
- (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人 民法院调查收集或者其他方式无法获得书证原件 的。

前款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和 案件具体情况,审查判断书证复制品等能否作为认 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民诉法解释》第112条 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 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 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 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 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民诉法解释》第113条 持有书证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民诉法解释》第114条 国家机关或者其他依法 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 文书所记载的事项推定为真实,但有相反证据足以 推翻的除外。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制作文书 的机关或者组织对文书的真实性予以说明。

《民诉法解释》第115条 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就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出庭作证。

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拒绝人民法院调查核实,或者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

出庭作证的,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 根据。

《民事诉讼法》第71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 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 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民事诉讼法》第72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民事诉讼法》第73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 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 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 料等方式作证:

- (一) 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 (二) 因路途遥远, 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 (四) 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民事诉讼法》第74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 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 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 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 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民诉法解释》第117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符合本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 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未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不得出庭作证,但双 方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118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补贴标准计算;误工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通知 申请人预缴证人出庭作证费用。

《民诉法解释》第119条 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签署保证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证人签署保证书适用本解释关于当事人签署保证书的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120条** 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民事诉讼法》第75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

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 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 认定案件事实。

《民诉法解释》第110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 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 捺印。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 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 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民事诉讼法》第 76 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 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 定

《民事诉讼法》第77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 名或者盖章。

《民事诉讼法》第 78 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民诉法解释》第 121 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可以 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 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 院不予准许。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 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 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符合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 当依职权委托鉴定,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 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民诉法解释》第122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

讼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一 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 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 提出意见。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 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 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民诉法解释》第 123 条 人民法院可以对出庭的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 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 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 关问题进行对质。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 法庭审理活动。

《民事诉讼法》第80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 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 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民诉法解释》第 124 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勘验时应当保护他人的隐私和尊严。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鉴定人参与勘验。必要时, 可以要求鉴定人在勘验中进行鉴定。

三、举证期限

《**民事诉讼法》第65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 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 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民诉法解释》第 99 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确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 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 件不得少于十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申请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证据来源、形式等方面的 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 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民诉法解释》第 100 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 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 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民诉法解释》第101条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 提供相应的证据。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 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

《民诉法解释》第 102 条 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

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 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 作证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四、证据收集

《**民事诉讼法》第64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 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 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 审查核实证据。

《民诉法解释》第94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 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 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 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 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 法院调查收集。

《民诉法解释》第 95 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民诉法解释》第 96 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 包括:

-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涉及身份关系的:
- (三) 涉及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诉讼的:
- (四)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
- (五)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 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 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民诉法解释》第97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调查材料要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五、证明

《民诉法解释》第 92 条 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 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 予确认。

《民诉法解释》第93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 举证证明:

- (一)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 (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 定出的另一事实;
 - (五)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

认的事实:

- (六)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 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 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六、证明责任

《民诉法解释》第 90 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 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 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民诉法解释》第 91 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 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 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 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4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 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 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适用《侵权责任法》)
-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适用《侵权责任法》)
-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适用《侵权责任法》)
-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适用《侵权责任法》)
-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适用《侵权责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 的,从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5条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 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 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 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 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 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 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 担举证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70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71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72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73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

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74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75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76 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 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 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 或者不承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78 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 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民诉法解释》第 108 条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 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 认定该事实存在。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 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 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 定该事实不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 109 条 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

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七、反诉

《民诉法解释》第 232 条 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民诉法解释》第233条 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的范围。

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 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 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 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 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

《民诉法解释》第328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 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八、重复起诉

《**民诉法解释》第247条**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 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 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

- (一)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
- (二)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
- (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 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当事人

《民事诉讼法》第48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 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 50 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依法登记的为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法人,以其正职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没有正职负责人的,以其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

人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但未完成登记,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要求代表法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其他组织,以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

《民诉法解释》第 51 条 在诉讼中,法人的法定 代表人变更的,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进行诉讼, 并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诉讼行为有效。

前款规定,适用于其他组织参加的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 52 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 (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二)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
- (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
- (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 机构:
- (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 (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 街道企业;
 - (八) 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民诉法解释》第 53 条 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 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 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民诉法解释》第 54 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民诉法解释》第 55 条 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民诉法解释》第 56 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民诉法解释》第 57 条**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

《民诉法解释》第58条 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

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 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 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 告。

《民诉法解释》第 59 条 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 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 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 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 A.

《民诉法解释》第 60 条 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业

《民诉法解释》第 61 条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 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民诉法解释》第62条 下列情形,以行为人为 当事人: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行为人即以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 (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除外;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行为人 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民诉法解释》第 63 条 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民诉法解释》第64条 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民诉法解释》第 65 条 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民诉法解释》第66条 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

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保证合同约定为一般保证,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以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民诉法解释》第67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生

《民诉法解释》第 68 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民诉法解释》第 69 条 对侵害死者遗体、遗骨以及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行为提起诉讼的,死者的近亲属为当事人。

《民诉法解释》第70条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民诉法解释》第 71 条 原告起诉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为共同被告。

《民诉法解释》第72条 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权人起诉的,其他共有权人为共同诉讼人。

《民诉法解释》第 249 条 在诉讼中,争议的民事 权利义务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 诉讼地位。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裁定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

受让人申请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不予准许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民诉法解释》第 250 条** 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 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受让人替代当事人承担诉 讼的,裁定变更当事人。

变更当事人后,诉讼程序以受让人为当事人继 续进行,原当事人应当退出诉讼。原当事人已经完 成的诉讼行为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 本 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 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 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 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十、共同诉讼

1. 普通共同诉讼和必要共同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52 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 132 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73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理由成立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74条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 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 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 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应追加 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 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

《民诉法解释》第 327 条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 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 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2. 代表人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53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 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 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 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 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 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 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 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 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 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民诉法解释》第75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民诉法解释》第76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确定的,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共同的代表人,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可以自己参加诉讼,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

《民诉法解释》第77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不确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民诉法解释》第78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 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 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民诉法解释》第79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通知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公告期间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三十日。

《民诉法解释》第80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应当证明其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所受到的损害。证明不了的,不予登记,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人民法院的裁判在登记的范围内执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定其请求成立的,裁定适用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决、裁定。

十一、第三人

《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 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 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民诉法解释》第81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 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 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 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 参加诉讼。

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 第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民诉法解释》第82条 在一审诉讼中,无独立 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权提出管辖异议,无权放弃、变 更诉讼请求或者申请撤诉,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 的,有权提起上诉。

《民诉法解释》第 327 条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 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 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民诉法解释》第150条 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 需由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应当经其 同意。该第三人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的,人民法院 应当及时裁判。

《民诉法解释》第 292 条 第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起撤销之诉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出,并应当提供存在下列情形的证据材料:

- (一) 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 (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错误;
- (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内 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

《民诉法解释》第 293 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和证据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送交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

面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对第三人提交的起诉状、证据材料以及对方当事人的书面意见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询问双方当事人。

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 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 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不予受 理。

《**民诉法解释》第294条** 人民法院对第三人撤销 之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民诉法解释》第 295 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 第三款规定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 讼,是指没有被列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 人,且无过错或者无明显过错的情形。包括:

- (一) 不知道诉讼而未参加的;
- (二)申请参加未获准许的:
- (三)知道诉讼,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
- (四)因其他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 讼的。

《民诉法解释》第 296 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 第三款规定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 内容,是指判决、裁定的主文,调解书中处理当事 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

《**民诉法解释》第297条** 对下列情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处理的案件;
- (二)婚姻无效、撤销或者解除婚姻关系等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涉及身份关系的内容;
- (三)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对代表人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 (四)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行为的受害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效裁 判。

《民诉法解释》第 298 条 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 人民法院应当将该第三人列为原告,生效判决、裁 定、调解书的当事人列为被告,但生效判决、裁定、 调解书中没有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列为第三人。

《民诉法解释》第 299 条 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件后,原告提供相应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人民 法院可以准许。

《民诉法解释》第300条 对第三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请

求,人民法院经审理,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请求成立且确认其民事权利的主张全部 或部分成立的,改变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 错误部分;
- (二)请求成立,但确认其全部或部分民事权 利的主张不成立,或者未提出确认其民事权利请求 的,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
 - (三)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对前款规定裁判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上诉。

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内容未改变或者未撤 销的部分继续有效。

《民诉法解释》第 301 条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裁定再审的,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但有证据证明原审当事人之间恶意申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裁定中止再审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302条 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再 审程序审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第三人的诉讼请求一并审理,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
- (二)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时应当列明第三人。

《民诉法解释》第 303 条 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后,未中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的,执行法院对第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应予审查。第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外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裁定不服, 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 益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申 请再审,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 理。

十二、公益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 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 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民诉法解释》第 284 条 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有明确的被告;
- (二)有具体的诉讼请求;
- (三) 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 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登记:
-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 利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7 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17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以反诉方式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11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 26 条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而使原告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民诉法解释》第 285 条** 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污染海洋环境提起的公益诉讼,由污染发生 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 管辖。

对同一侵权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 起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 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 286 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 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 口

《民诉法解释》第 287 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 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 织,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人民 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

《**民诉法解释》第 288 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 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 289 条 对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

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 当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间不得少 于三十日。

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经审查,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出具调解书,继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民诉法解释》第 290 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 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民诉法解释》第 291 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 4 条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 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履行相应的诉讼 义务,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5条 市(分、州)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 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 10 条 人民检察院不服 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 法院提起上诉。 《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11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

《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 12 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移送执行。

《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 18 条 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

《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19条 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诉讼请求全部实现而撤 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十三、保全

《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 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 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 当立即开始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101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 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 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 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民事诉讼法》第 103 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民事诉讼法》第 104 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 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民事诉讼法》第105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 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 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 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民诉法解释》第152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采取诉前保全、 诉讼保全措施时,责令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提供 担保的,应当书面通知。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 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 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在诉讼中,人民法院依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保 全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 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

《民诉法解释》第153条 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 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 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由人民 法院保存价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予以变卖,保 存价款。

《民诉法解释》第 154 条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时,应当妥善保管 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 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保全人负责保管;不宜由 被保全人保管的,可以委托他人或者申请保全人保 管。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 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 留置权不因采取保全措施而消灭。

《民诉法解释》第 155 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他人、申请保全人保管的财产,人民法院和其他保管人不得使用。

《民诉法解释》第156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民诉法解释》第 157 条 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民诉法解释》第158条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到期

应得的收益,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限制其支取,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民诉法解释》第 159 条 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他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他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他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

《民诉法解释》第 160 条 当事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民诉法解释》第 161 条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的案件,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 件之前,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 等行为,必须采取保全措施的,由第一审人民法院 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第一审人民法院的 保全裁定,应当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民诉法解释》第 162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对 第一审人民法院采取的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 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 一审人民法院实施。

再审人民法院裁定对原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 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 托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执行法院实施。

《民诉法解释》第 163 条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 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紧急 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 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采取保全 措施。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五 日内不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民诉法解释》第 164 条 对申请保全人或者他人 提供的担保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查封、扣 押、冻结等手续。

《民诉法解释》第 165 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民诉法解释》第 166 条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 定:

- (一) 保全错误的:
- (二)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 (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

驳回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 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民诉法解释》第 167 条 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民诉法解释》第 168 条 保全裁定未经人民法院 依法撤销或者解除,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期限连续计算,执行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但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171 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 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 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 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裁定正确的,驳回 当事人的申请; 裁定不当的, 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民诉法解释》第172条 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处理。

《民事诉讼法》第81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 有关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 98 条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可以在举 证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

证据保全可能对他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 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四、普通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124 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 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 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

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 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 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民诉法解释》第 212 条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符合起诉条件且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民诉法解释》第 213 条 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 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 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 的,裁定按撤诉处理。

《民诉法解释》第 214 条 原告撤诉或者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原告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比照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不予受理。

《民诉法解释》第 215 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但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216 条 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被告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对受理民事案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

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 定驳回起诉:

- (一)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仲裁协 议有效的;
- (二)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 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
 - (三)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且不

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民诉法解释》第 217 条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 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 落不明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 理,对下落不明人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民诉法解释》第 218 条 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者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民诉法解释》第 219 条 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事由成立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民诉法解释》第 238 条 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 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法律 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 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被告不同意 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准许。

十五、小额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162 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民诉法解释》第275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 诉讼程序审理:

- (一)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 (二)涉外民事纠纷;
- (三)知识产权纠纷:
- (四)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 (五) 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

《民诉法解释》第 278 条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 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 经作出即生效。

《民诉法解释》第 279 条 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 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 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 出即生效。

《**民诉法解释》第281条** 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 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 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 理; 异议不成立的, 告知当事人, 并记入笔录。

《民诉法解释》第 426 条 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 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理由 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 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十六、二审程序

《民诉法解释》第 326 条 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民诉法解释》第 327 条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 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 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民诉法解释》第 328 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 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 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 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民诉法解释》第 329 条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 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民诉法解释》第 330 条 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 序审理案件,认为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可 以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裁定撤销原裁判,驳回起 诉。

《民诉法解释》第 338 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

原审原告在第二审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 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十七、再审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198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 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 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 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 民法院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 199 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 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 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 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 执行。

《民诉法解释》第375条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的, 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 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判决、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调解书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民诉法解释》第 376 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 九条规定的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包括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当事人双 方为公民的案件,是指原告和被告均为公民的案 件。

《民诉法解释》第 379 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 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当事人分别向原审人 民法院和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且不能协商一 致的,由原审人民法院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200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 质证的:
-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 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

- 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 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 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十) 未经传票传唤, 缺席判决的;
-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 撤销或者变更的;
-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民事诉讼法》第 201 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 审。

《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 205 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 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 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 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 提出。

《民事诉讼法》第 206 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 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 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 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

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 庭。

《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 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 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民事诉讼法》第20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 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 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 建议或者抗诉。

《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 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 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380 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

《民诉法解释》第 381 条 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错误的,可以申请再审。

《民诉法解释》第382条 当事人就离婚案件中

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如涉及判决中已分割的 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 定进行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裁定再审;如 涉及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告知当 事人另行起诉。

《**民诉法解释》第 383 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二)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三)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 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 或者抗诉,但因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 抗诉而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384 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 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民诉法解释》第 392 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一项规定的诉讼请求,包括一审诉讼请求、二审上诉请求,但当事人未对一审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提起上诉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405 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 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 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结束 前提出的再审请求,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 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

人民法院经再审,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一并审理。

《民诉法解释》第 410 条 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裁定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撤销原判决。

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 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十八、执行程序

1. 执行中追加、变更当事人

《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9条 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

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 20 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 24 条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民诉法解释》第 472 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被注销的,如果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可以裁定该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人。

《民诉法解释》第 473 条 其他组织在执行中不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执行对该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个人的财产。

《民诉法解释》第 474 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 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 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民诉法解释》第 475 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

2. 执行终结

《**民事诉讼法》第25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 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

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民事诉讼法》第258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 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民诉法解释》第 519 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 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 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民诉法解释》第 520 条 因撤销申请而终结执行后,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再次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 执行和解

《执行和解规定》第9条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和解规定》第 16 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的,可以向执 行法院提起诉讼。执行和解协议被确认无效或者撤 销后,申请执行人可以据此申请恢复执行。

被执行人以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 为由提起诉讼的,不影响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 行。

《民诉法解释》第 466 条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或者撤回执行申请 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民诉法解释》第 467 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 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 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 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 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 行。

《民诉法解释》第 468 条 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 律文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 期间的规定。申请执行期间因达成执行中的和解协 议而中断,其期间自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最后 一日起重新计算。

4. 执行担保

《执行担保规定》第2条 执行担保可以由被执行 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财产担保或者 保证。

《执行担保规定》第6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 执行担保,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 具书面同意意见,也可以由执行人员将其同意的内 容记入笔录,并由申请执行人签名或者盖章。

《执行担保规定》第8条 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可以暂缓全部执行措施的实施,但担保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执行担保规定》第 10 条 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书约定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执行担保规定》第 11 条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

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 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被执行人有便于执行 的现金、银行存款的,应当优先执行该现金、银行 存款。

《执行担保规定》第12条 担保期间自暂缓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担保书中没有记载担保期间或者记载不明的, 担保期间为一年。

《执行担保规定》第 13 条 担保期间届满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其申请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执行担保规定》第14条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提起诉讼向被执行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5. 执行仲裁裁决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 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中级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一)执行标的额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 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 (二)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 地在被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 予执行的,负责执行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立案 审查处理;执行案件已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 应当于收到不予执行申请后三日内移送原执行法 院另行立案审查处理。

6. 代位执行

《民诉法解释》第501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 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 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 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 系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 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第 61 条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履行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第三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

- (1) 第三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
- (2)第三人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 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
- (3)第三人对履行到期债权有异议的,应当 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
 - (4) 第三人违背上述义务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第 62 条 第 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 字或盖章。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第 63 条 第 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 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 查。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第 64 条 第 三人提出自己无履行能力或其与申请执行人无直 接法律关系,不属于本规定所指的异议。

第三人对债务部分承认、部分有异议的,可以 对其承认的部分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第65条 第

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而又 不履行的,执行法院有权裁定对其强制执行。此裁 定同时送达第三人和被执行人。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第 66 条 被执行人收到人民法院履行通知后,放弃其对第三人的债权或延缓第三人履行期限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仍可在第三人无异议又不履行的情况下予以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第 67 条 第 三人收到人民法院要求其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造成已向被执行人履行的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第 68 条 在 对第三人作出强制执行裁定后,第三人确无财产可 供执行的,不得就第三人对他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强 制执行。

7. 执行异议

《民事诉讼法》第 225 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 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 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 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 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 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 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 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民事诉讼法》第226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 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 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 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 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 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 304 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305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 裁定驳回;
- (二)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 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 决定是否立案。

《民诉法解释》第 306 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人民法院裁定 中止执行;
- (二)有明确的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 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 决定是否立案。

《民诉法解释》第 307 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 诉的,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 异议的,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案 外人异议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民诉法解释》第 308 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民诉法解释》第 309 条 申请执行人对中止执行 裁定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 之诉的,人民法院告知其另行起诉。

《民诉法解释》第310条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 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民诉法解释》第 311 条 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民诉法解释》第312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 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 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民诉法解释》第 313 条 对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 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准许执行该执行标的;
-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 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民诉法解释》第314条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对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 定失效。

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准 许对该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执行 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恢复 执行。

《民诉法解释》第 315 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 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处理。申请执行人因此 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 赔偿。

《民诉法解释》第 316 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措施。

《**民诉法解释》第 464 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该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民诉法解释》第 465 条**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经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 执行的权益的,裁定驳回其异议;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 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

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送达案外人之日起 十五日内,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2条 执行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或者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并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执行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不 予受理。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执行法院立案或者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 执行法院收到执行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 人民法院审查执行异议或者复议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

指令重新审查的执行异议案件,应当另行组成 合议庭。

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执行 异议和复议案件的审查。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 执行异议 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 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 应当继续执行。

8. 执行根据

《民诉法解释》第463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 (二) 给付内容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明确继续

履行的具体内容。

9. 执行措施

《民事诉讼法》第 240 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 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 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民事诉讼法》第 243 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 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 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民事诉讼法》第 255 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 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 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 (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 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 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 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自执 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已经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被 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 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1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 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3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 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 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 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十九、特别程序

《民法总则》第 46 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 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 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 制

《民法总则》第47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

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 当宣告死亡。

《民法总则》第 50 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 亡宣告。

《民事诉讼法》第22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 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 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 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 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183 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 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 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 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 不明的书面证明。

《民事诉讼法》第184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 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 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民事诉讼法》第185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民事诉讼法》第 186 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 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二十、督促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214 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一) 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 (二)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 215 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 216 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 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 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 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 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 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429 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符合下列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

- (一)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 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 (二)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 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 (三)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 (四)债务人在我国境内目未下落不明:
 - (五)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 (六) 收到申请书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七)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支付 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支付令案件,不受债权金额的限制。

《民诉法解释》第 430 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 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查。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裁定驳回申请:

- (一) 申请人不具备当事人资格的;
- (二)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证明文件没有 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坚

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的;

(三)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属于违法 所得的;

(四)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尚未到期 或者数额不确定的。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发现不符合本解释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 裁定驳回申请。

《民诉法解释》第431条 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民诉法解释》第 43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 支付令自行失效:

- (一)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
- (二)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 法送达债务人的;
- (三)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债权人撤回申请的。

《民诉法解释》第433条 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 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 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债务人超过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未提出 异议。

《民诉法解释》第 434 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 务关系,在同一支付令申请中向债务人提出多项支 付请求,债务人仅就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请求提出异 议的,不影响其他各项请求的效力。

《民诉法解释》第 435 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 务关系,就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提出支付请求, 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几人提出异议的,不影响 其他请求的效力。

《**民诉法解释》第436条**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

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

《民诉法解释》第 437 条 经形式审查,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异议成立,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 (一) 本解释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情形的;
- (二)本解释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情形的;
- (三)本解释规定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情形的:
 - (四)人民法院对是否符合发出支付令条件产

生合理怀疑的。

《民诉法解释》第 438 条 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 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 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 力。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 裁定驳 回。

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

《民诉法解释》第 439 条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或者驳回异议裁定前,债务人请求撤回异议的,应当裁定准许。

债务人对撤回异议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

《民诉法解释》第 440 条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 不影响其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诉法解释》第 441 条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未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表明不同意提起诉讼的,视为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

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的时间,即为向人民法 院起诉的时间。

《民诉法解释》第 442 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支付令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 条的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 443 条 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支付令,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二十一、仲裁

《仲裁法》第4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仲裁法》第16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 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 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法》第1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 协议的。

《仲裁法》第 18 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法》第19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仲裁法》第 20 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 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 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 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 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仲裁法》第51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 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 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仲裁法解释》第3条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 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 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仲裁法解释》第4条 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 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 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 裁机构的除外。

《仲裁法解释》第5条 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 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 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法解释》第6条 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

裁协议无效。

《仲裁法解释》第7条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 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 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 除外。

《仲裁法解释》第8条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 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 效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 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

前两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 约定的除外。

《仲裁法解释》第9条 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仲裁法解释》第 10 条 合同成立后未生效或者被撤销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适用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 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条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 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 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 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 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 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仲裁法解释》第 13 条 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 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 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法解释》第 27 条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

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仲裁 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经审查符合仲裁法第 五十八条或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 五十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仲裁法》第 58 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 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 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 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 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 当裁定撤销。

《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 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仲裁员在仲裁该案 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是指已 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 的行为。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事由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被驳回后,又以相同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审查期间,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并被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仲裁裁决被撤销或者决定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并终结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或者申请执行人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被执行人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除外。

二十二、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

则

《民事诉讼法》第13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 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二十三、调解

《民事诉讼法》第9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 的,应当及时判决。

《民诉法解释》第 143 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民诉法解释》第144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发现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和解、调解方 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民诉法解释》第145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 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 应久调不决。

《**民诉法解释》第146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 要公开的除外。

主持调解以及参与调解的人员,对调解过程以 及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应当保守秘密,但为保 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民诉法解释》第 147 条 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 当事人不能出庭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 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 签名。

离婚案件当事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参加 调解的,除本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应当出具书 面意见。

《民诉法解释》第148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

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 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 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与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 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

《民诉法解释》第 149 条 调解书需经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的,应当以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为调解书生效日期。

《民诉法解释》第150条 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 需由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应当经其 同意。该第三人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的,人民法院 应当及时裁判。

《民诉法解释》第 151 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 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 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 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 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 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以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 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民事调解规定》第4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 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 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申请 庭外和解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当事人在和解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对和解活 动进行协调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派审判辅助人员或 者邀请、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协调活动。

《民事调解规定》第9条 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民事调解规定》第 11 条 调解协议约定一方提供担保或者案外人同意为当事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案外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应当 列明担保人,并将调解书送交担保人。担保人不签 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生效。

当事人或者案外人提供的担保符合担保法规 定的条件时生效。

《民事调解规定》第 16 条 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 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 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 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

《民事调解规定》第 17 条 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就主要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请求人 民法院对未达成协议的诉讼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 表示接受该处理结果的,人民法院的处理意见是调 解协议的一部分内容,制作调解书的记入调解书。

《**民事调解规定》第19条** 调解书确定的担保条款条件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承担 了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后,对方当事人又要求其 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迟延履行 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民事诉讼法》第 96 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 97 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98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 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一)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 (四) 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 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99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二十四、案由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 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结案时应 当根据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 系的性质,相应变更案件的案由。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认识 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质与功能,不得将修改后的《民 事案件案由规定》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不得以当事 人的诉请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没有 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 诉,影响当事人行使诉权。